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帕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9,737.00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,560.33 万元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情况，结合未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“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”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2024 年中期分红授权内容

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，注重投资者回报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若公司在2024年度中期相应期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30%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比不低于20%、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，公司拟进行中期分红，其中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%，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本次2024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、论证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